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3 年农村公路路况技术评
定检测、公路桥梁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11NG363260412023401

合同甲方：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合同乙方：广西桂发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ZZC2023-C3-02452、LZZC2023-C3-02452

合同编号：11NG3632604120234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G36326041D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7 层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发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5913246717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 86 号 8 号厂房一层 102 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3 年农村公路路况技术评定检测、公路桥梁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636-GXTH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柳州市 2023 年农村公路路况技术评定检测	1 项	1,502,122.00	1,502,122.00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	柳州市 2023 年农村公路桥梁检测	1 项	245,878.00	245,878.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u> （¥ <u>1,748,000.00</u>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90</u>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服务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给乙方；余下50%，在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分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协议双方注明的地址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无论发生任何原因的退件、拒签、送达不能等情形的，也均视为在邮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送达。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首部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一方从本协议注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若一方变更通信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3、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寄送文件、材料，及因纠纷发生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机构送达法律文书需要，根据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发出的文件自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签收，均无需通过公告程序另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p>  <p>2023年12月18日</p>	<p>乙方：（章）广西桂发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7层</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86号8号厂房一层102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2-2132275</p>	<p>电话：0771-386241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5 0110 0673 0000 0801</p>
<p>邮政编码：545616</p>	<p>邮政编码：530024</p>

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